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陈桂云、郑君静、陈逸、郑雷、李敦龙；监事李贤荣、倪旭春、魏发荣；高级管理人员陈桂云、黄庆光、王淑冰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郑军。

（七）会议地点：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军

联系电话：0572-6072076

传真：0572-6073392

电子邮箱：787342599@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